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

面同意出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适用于；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

证

和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资

条件的相关规定；

（九）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

（六）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无。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

特此声明。

[redacted]